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0000 元。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0000 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拟定第二届监事会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监事会主席津贴薪酬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100000 元每年。

2、除监事会主席外，监事津贴薪酬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6000 元每年；

3、公司监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这样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陈少华先生

洪 波先生

简德武先生

2011 年 12 月 8 日